

## 潍坊市万发防水材料有限公司年加工 300 万 m<sup>2</sup> 聚乙烯丙纶防水卷材、300 万 m<sup>2</sup> 聚氯乙烯防水卷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暂行办法》要求，2017 年 12 月 17 日，潍坊市万发防水材料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潍坊市万发防水材料有限公司年加工 300 万 m<sup>2</sup> 聚乙烯丙纶防水卷材、300 万 m<sup>2</sup> 聚氯乙烯防水卷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验收组由建设单位-潍坊市万发防水材料有限公司、监测单位-山东国正检测认证有限公司以及 2 名特邀专家（名单附后）组成。会前，验收组代表与专家对该工程建设及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听取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情况的汇报，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的基本情况

#### 1、工程概况

潍坊市万发防水材料有限公司年加工 300 万 m<sup>2</sup> 聚乙烯丙纶防水卷材、300 万 m<sup>2</sup> 聚氯乙烯防水卷材项目建筑面积 1315m<sup>2</sup>，位于寿光市台头镇。项目东侧为丰台路，南侧为南一路，西侧为农田，北侧为中贸新型防水材料厂。项目建设生产线 2 条：一条聚乙烯丙纶生产线、一条聚氯乙烯防水材料生产线，购置高速混合机、三辊压延机、牵引机等配套加工设备 24 台（套），年加工 300 万 m<sup>2</sup> 聚乙烯丙纶防水卷材（聚乙烯芯材厚度 0.5mm 以上）、300 万 m<sup>2</sup> 聚氯乙烯防水卷材（F 型，以增塑聚氯乙烯为基料的塑性卷材）。项目总投资 580 万元，环保投资 8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1.4%。

2016 年 6 月，潍坊市万发防水材料有限公司委托江苏绿源工程设计研

究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评工作，2016年7月6日由寿光市环境保护局以寿环审表字[2016]89号文《潍坊市万发防水材料有限公司年加工300万m<sup>2</sup>聚乙烯丙纶防水卷材、300万m<sup>2</sup>聚氯乙烯防水卷材项目的批复》对其予以批复。

## 二、环境保护执行情况

废水：本项目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经废水化粪池收集后由罐车拉至台头镇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废气：聚乙烯丙纶生产过程熔融挤出过程产生的有机气体经集气罩收集、低温等离子装置处理后15m高空排放；聚氯乙烯防水材料融挤出过程产生的有机气体经集气罩收集、低温等离子装置处理后15m高空排放。

对主要噪声源采取了降噪措施。

各种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理。

编制了《潍坊市万发防水材料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适用于本公司的突发环境事件和应急处置工作，并于2017年7月17日，在寿光市环境保护局进行登记备案，备案编号：370783-2017-106-L。

公司设有环保管理机构，环保规章制度较完善。

## 三、验收调查和监测结果

山东国正检测认证有限公司编制的《潍坊市万发防水材料有限公司年加工300万m<sup>2</sup>聚乙烯丙纶防水卷材、300万m<sup>2</sup>聚氯乙烯防水卷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产品的生产负荷处于78.3%~87.5%之间，能够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生产负荷达到75%

以上的要求。

### 1. 有组织废气

监测期间有组织监测因子中非甲烷总烃最大值为  $9.23\text{mg}/\text{m}^3$ ，现场监测期间有组织监测因子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60\text{mg}/\text{m}^3$ ）要求；监测期间有组织监测因子中氯化氢最大值为  $17.5\text{mg}/\text{m}^3$ ，现场监测期间有组织监测因子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100\text{mg}/\text{m}^3$ ）要求。

### 2. 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监测期间下风向无组织监测因子中非甲烷总烃最大值为  $1.05\text{mg}/\text{m}^3$ ，现场监测期间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标准中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 $4.0\text{mg}/\text{m}^3$ ）的监控限值要求；监测期间下风向无组织监测因子中氯化氢最大值为  $0.147\text{mg}/\text{m}^3$ ，现场监测期间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中无组织排放氯化氢（ $0.2\text{mg}/\text{m}^3$ ）的监控限值要求。

### 3.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噪声源运行正常，监测数据表明，厂区各厂界夜间噪声在  $44.6\sim 46.9\text{dB(A)}$  之间，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 类功能区厂界噪声夜间不超过  $50\text{dB(A)}$  的标准要求；昼间噪声值在  $55.2\sim 58.3\text{dB(A)}$  之间，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 类功能

区厂界噪声昼间不超过 60dB(A) 的标准要求。

#### 4. 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计量（切割）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全部外售处理；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厂区设有垃圾桶，生活垃圾暂存垃圾桶中，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定期处理。一般固体废物的处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其修改单要求。

#### 5. 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 100m 范围内无新建居民住宅、学校等敏感建筑，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 四、验收结论

潍坊市万发防水材料有限公司年加工 300 万 m<sup>2</sup> 聚乙烯丙纶防水卷材、300 万 m<sup>2</sup> 聚氯乙烯防水卷材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批复中的各项环保要求，在重新检测检测满足达标排放要求的前提下，方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条件，通过验收。

### 五、后续工作建议

- 1、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 2、落实环境监测计划，对不具备自行监测能力的内容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开展监测工作，定期开展废气、废水、地下水跟踪监测；按照《企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管理办法》要求进行环境信息公开；
- 3、进一步提高环境风险防范意识，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 4、加强各类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转，

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如遇环保设施检修、停运等情况，要及时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告，并如实记录备查。

验收组

2017年12月17日